

嘉義縣縣層級羽球社區聯誼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活動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中林國小、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竹崎高中、大林國小、南新國小、三和國小、達邦國小、新美國小
- 六、贊助單位：BONNY
- 七、活動日期：112年7月14日~15日
- 八、活動地點：三和國小體育館
- 九、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例:2023年減1983年等於40歲)預計參賽人數達600人
 - (一)團體組：每名球員限報名1組暨1隊、賽制依隊伍數由主辦單位決定。
 1. 男子社區團體組（雙 雙 雙）：限 24 隊，每隊球員至多報名 8 人。
 - (1) 凡是居住嘉義縣各羽球社團之羽球同好均可以該社區組隊報名參加，而參加各社區羽球聯賽前 4 名球隊優先錄取(每一位隊員年齡須年滿 35 歲以上)。
 - (2) 全國列冊之甲組球員及曾列冊之甲組球員、現為羽球體育保送之學生或曾是羽球體育保送學生身分之球員不得參賽。
 - (3) 每團體限報 2 隊為上限，球隊不足時由承辦單位邀請其他社區隊伍參賽。
 2. 女子社區團體組（雙 雙 雙）：每隊球員至多報名 8 人。
 - (1) 凡居住嘉義縣或服務各級機關與教育機構之職員工，縣議員服務處、企業公司同好均可以同機關或所屬機關為原則組隊報名參加，球員以設籍嘉義縣之選手為優先參賽選手，而參加各社區羽球聯賽前 4 名球隊優先錄取(每一位隊員年齡須年滿 35 歲以上)。
 - (2) 全國列冊之甲組球員及曾列冊之甲組球員、現為羽球體育保送之學生或曾是羽球體育保送學生身分之球員不得參賽。
 - (3) 每機關、學校、俱樂部團體限報 2 隊。
 - (二)個人組：參加各社區羽球聯誼賽前 4 名隊伍優先錄取，參加資格除有另外規定外，以嘉義縣市為限。
 - 1、親子組：雙打賽，須為祖父(母)、父(母)與子(女)搭配之組合。子(女)

限就讀國小學生。

- 2、110歲男子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或等於11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54歲)，如報名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邀請鄰近社區球員參加。
- 3、90歲男子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或等於9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44歲)，如報名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邀請鄰近社區球員參加。
- 4、80歲女子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或等於8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39歲)，如報名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邀請鄰近社區球員參加。
- 5、70歲女子組：雙打賽，2人年齡相加須大於或等於70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34歲)，如報名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邀請鄰近社區球員參加。
- 6、首長組：雙打賽，凡本縣各機關首長(8職等以上科長級或主任級)、學校校長(含儲訓及格候用校長)、家長會長(曾任亦可)、退休校長、縣議員等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如參賽組數不足時由承辦單位邀請隊伍參加。
- 7、機關男子組：雙打賽，凡服務於本縣市各級學校男性正式教師(含退休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均可報名參加(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參加)，如參賽組數不足時由承辦單位邀請隊伍參加。
- 8、機關女子組：雙打賽，凡服務於本縣市各級學校女性正式教師(含退休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均可報名參加(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參加)，如參賽組數不足時由承辦單位邀請隊伍參加。
- 9、國小五年級男童雙打：限雲嘉嘉各國小在學五年級(含)以下男，女學生，每校報名組數至多4組(年級認定以112學年度為準)。
- 10、國小六年級男童雙打：限雲嘉嘉各國小在學六年級男，女學生，每校報名組數至多3組(年級認定以112學年度為準)。
- 11、國小五年級女童雙打：限雲嘉嘉各國小在學五年級(含)以下女學生，每校報名組數至多4組(年級認定以112學年度為準)。
- 12、國小六年級女童雙打：限雲嘉嘉各國小在學六年級女學生，每校報名組數至多3組(年級認定以112學年度為準)。
- 13、國小三對三組：縣嘉義縣市各國小在學男，女學生，上場三人中至少有一人是女生，每校報名組數至多4組。
- 14、公開男子組：雙打賽，凡服務或居住於本縣民眾，年齡未滿35歲之羽球愛好者均可報名參加。如參賽組數不足時由承辦單位邀請隊伍參加。
- 15、公開女子組：雙打賽，凡服務或居住於本縣民眾，年齡未滿35歲之女性羽球愛好者均可報名參加。如參賽組數不足時由承辦單位邀請隊伍參加。

十、比賽制度：

- (一)各組報名低於3組(隊)則取消該組比賽，賽制依各參賽隊數修正。
- (二)比賽計分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落地得分，各組均採 21 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11 分交換場地；團體賽不得兼點，先勝二點為勝。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三)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各隊抽籤決定，不得要求更改，大會將賽程公佈於嘉義縣教育網路(www.cy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依大會掛鐘為準)
- (五)比賽時，如遇到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調動場地時，得由承辦單位宣佈，球員請務必遵守。
-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七)如有抗議事件，必須賽後 30 分鐘內，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千元送大會審查。以本會判決為依歸，不得再行抗議。
- (八)為避免冒名頂替及參賽資格糾紛，參賽選手請攜帶足以證明之文件正本。
- (九)循環賽如遇勝負積分相同時、兩隊勝負相同時，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勝負積分相同時，以總和失分少者為勝；如再相同時，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 (十)教師組可跨校組隊，但限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專任教練不得參加；請報名時審酌個人實力，較佳者請考量參加年齡分組。
- (十一)為力行環保節約，自本年度起運動 i 臺灣各場次得獎者除成人組及工作人員外，一律不再發放獎狀。
- (十二)為考量各隊伍特殊情況，國小組各單位依據參賽組別參加各組比賽，不得有越級比賽之情事；另外，國小女生參加男童雙打限女生不成隊時才可以參加男童組比賽，例如女生只有 1 位則可搭配一位男生參加男童組。
- (十三)參加國小三對三組比賽時，場上三人均須在場地內，不得有在場地外之情事。

十一、參加資格：

- (一)每人最多可參加二個組別(不含親子組)，如有報名超過二組，經隊伍提出異議，以先出賽之組別為準。任何組別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該區，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夫妻及親子組僅須一人設籍於該區，但 1 人不能報名 2 個區域，經查獲取消其參賽資格，所獲獎牌(盃)及獎品並須繳回，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其餘規定請參照分組資格。
- (二)報名日期：自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
- (三)報名方式：請登錄嘉義縣競賽系統報名(<https://cms.cyc.edu.tw/>)

報名後請進入查看是否報名完成。

(四)抽籤及領隊會議：7月4日(二)上午十時於中林國小校長室召開，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五)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十二、趣味競賽體驗活動：

(一)活動內容：

※神射手：地面放置九宮格，參加人員站立於離九宮格4公尺指定位置，以球拍擊球，計算球落於九宮格之成績。

※拋繡球：地面放置水桶一~三個，距離約2公尺處參加人員手執羽球擲入水桶即算過關。

※平衡高手：參加人員手持球拍將羽球往上打，計算連續拍打次數，超過10次就送紀念品。

(二)本項體驗活動參加者由承辦單位致贈宣導品乙份(限量200份)。

十三、獎勵：

(一)社區聯誼賽由承辦單位依照下表給予獎盃或獎品

內容	3至4隊取2名	5隊取3名	6至8隊取4名	9至12隊取6名
團體賽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個人賽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二)未滿3隊取消該組賽程，如有贊助單位，獎勵另行增補。

(三)各組工作人員、裁判獎勵依嘉義縣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

(四)參賽隊伍達13隊(組)以上則取8名頒發獎品。

十四、保險：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壹佰萬元。

※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僅供保險用途)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